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鉦峰

相　對　人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昆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依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經本院查詢聲請人繳費狀況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在卷可參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